

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
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参加了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就董事会提交的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丁俊杰、王忠诚、李兴尧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